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R786
备案日期:2020年3月17日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9-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鲁高速股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00092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6%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9	合规申购金额	288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8	最低申购价位	2.3
有效申购家数	11	有效申购金额	114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8.7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2020年1月	79.35	与收益相关
2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2020年3月	79.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

上述政府补助158.70万元,全部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截至2020年3月19日,陕西生益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4	49.5	25.7	49.8	(1.2)	5.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0.3	57.4	38.9	64.9	(22.1)	(11.6)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1	43.0	23.0	43.9	0.4	(2.1)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3.7	29.9	15.0	32.0	(8.7)	(6.6)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4	7.0	3.4	6.2	0.0	11.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0	15.5	9.3	17.6	(24.7)	(11.9)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65.6	118.70	81.83	–	(25.7)	–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61.15	173.52	81.31	–	(26.0)	–
(四)煤化工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	千吨	49.0	109.6	61.2	125.6	(19.9)	(12.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发放主体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吴中开发区财政分局	2020年1月	82.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年1月	18.49	与收益相关	护税通一税通[2019]8672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年2月	75.77	与收益相关	护税通一税通[2020]5472号
4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	29.22	与收益相关	/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76.40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1362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344.86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13626号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1,108.01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14685号
8	合计	/	1,735.2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的控股股东
- 涉案金额: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忻孚”)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74民终99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上海忻孚就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汤宏票据追索权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年8月19日,上海忻孚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上海忻孚票据款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17-028号、临2019-064号公告及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2020年3月18日,上海忻孚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74民终992号《民事判决书》。

二、二审判决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1,800元,由上诉人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判决履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目前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发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28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90天-92天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90天)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8.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起息日	2020年3月4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8.8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期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R为15%;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R为3.8%
存款起息日	2020年3月6日
存款到期日	2020年6月5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资金投向	在存款基础上嵌入一个(或多个)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存款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成立日	2020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3日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3%,R为1.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3%,R为3.6%
存款起息日	2020年3月17日
存款到期日	2020年6月15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资金投向	商业银行吸入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3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90%之间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挂钩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挂钩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挂钩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挂钩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成立日	2020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7日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资金投向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低、流动性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均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044,616.84	2,102,002,329.95
负债总额	535,234,092.92	603,376,583.92
净资产	1,591,810,523.92	1,498,625,7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1,643.46	125,622,757.3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总计20,0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40.3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2月28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	29,500	547.45	0
	合计	29,500	29,500	547.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1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中华路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100%股权,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中华路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中天物业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其中,公司对中天物业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中天物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中天物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9)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7)等公司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E座2楼

(三)法定代表人:陈楠

(四)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蓄水池清洗、外墙清洗及防水处理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通信服务;销售:锁具,安防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及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8,289.81万元,净资产6,070.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47,661.15万元,净利润565.05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中天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855,930.7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43.43%。本次资金到账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857,430.7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43.5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44,72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9,87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65,0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0万元,为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5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500万元,为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160,340.7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0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26日届满,此前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已申请延期换届。目前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已就绪,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及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见附件1)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在2020年3月24日17:00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程序

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除履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程序外,还应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上交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

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1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外,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